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 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1月 18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 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临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 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1 人调整为 11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62.88 万股调整为 323.4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323.30 万股调整为 283.90 万股,预留 39.58 万股不变,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 的比例
田泽云	董事	10.00	3. 09%	0. 04%
赵刚	董事	10.00	3. 09%	0.04%
杨良成	财务总监	8.00	2.47%	0. 03%
优秀骨干员工(110人)		255. 90	79. 11%	1.06%
预留		39. 58	12. 24%	0. 16%
合计		323. 48	100.00%	1.3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的,调整事项合法、有效,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